



九二一震灾灾区建筑管理作业规定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内营字第八八七八〇〇四号

- 一、依据中华民国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紧急命令执行要点第六点第二项规定订定。
- 二、灾区杂项工作物、农舍或五层以下非供公众使用之合法建筑物，经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认定系因地震损坏，必须拆除重建或改建或修建者，于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申请建筑时，得依下列规定简化：
 - （一）建造执照及杂项执照审查依建造执照及杂项执照规定项目审查及签证项目审查抽查作业要点办理，其规定审查项目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认有必要简化，得依第六款办理。
 - （二）农舍申请建筑免检附无自用农舍证明、实际从事农业生产之证明及农地应有耕作事实之证明。
 - （三）建筑物与工前或施工中变更主要构造、位置或设备内容、位置或高度或面积者，得由建筑师或相关专业技师依相关法令签证负责，并函请主管建筑机关同意于竣工后，备具相关竣工图一次报验，免申请变更设计。
 - （四）建筑物申报开工后及施工中主管建筑机关得免现地勘验。
 - （五）其它经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认有必要简化，并报经中央主管建筑机关核定之事项。
- 三、灾区原领有使用执照之建筑物，经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认定系因地震损坏，必须原地拆除重建或改建或修建者，得于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检附原领使用执照、土地权利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向当地主管建筑机关报备，依不超过原有使用执照许可之层栋户数、各层面积、各层用途及建筑物高度于原地建造，免请领建造执照。但有关结构安全、防火、避难设施及消防设备等，仍应依法由建筑师及专业工业技师等办理，并依规定签证负责。
- 四、灾区原领有使用执照之变电所、电厂、营业场所、储油槽及加油站之建筑物及营业设备，经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认定系因地震损坏，必须原地拆除重建或改建或修建者，得于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检附原领执照、土地权利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向当地主管建筑机关报备，依不超过原有执照许可之层栋户数、各层面积、各层用途及建筑物高度于原地建造，免请领建造执照。但有关结构安全、防火、避难设施及消防设备等，仍应依法由建筑师及专业工业技师等办理，并依规定签证负责。
- 五、依第三点及第四点报备之建筑物，应于九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开工，并应于开工前检具经建筑师及专业工业技师设计签证之工程图样、说明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申请该管主管建筑机关备查，并核定竣工期限。
- 六、建筑物施工中因地震影响必须变更设计、停工或部分拆除重行建筑者，其建筑期限得申请该管主管建筑机关视实际需要，酌予增加。
- 七、区建筑物因地震损坏，必须拆除重建或改建或修建之认定，得由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视实际需要规定之。